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56号

关于预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和 2020 年 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现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0]40 号）和《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潮财农[2020]41 号）资金预下达给你们，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具体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报送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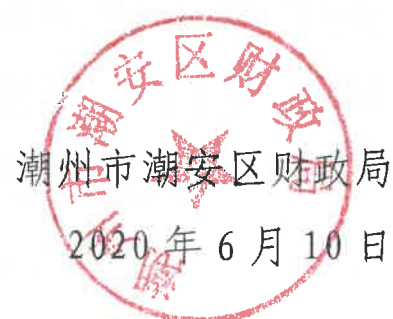
传真：5817857

电子邮箱：hsycacz@126.com

附件：

1、《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20]40 号）

2、《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潮财农[2020]41 号）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0〕40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及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48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下达任务清单的函》，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107 号）要求，结合省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的工作要求及相关省级、市级涉农资金统筹研究安排，适度集中使用。

二、此项资金功能分类科目和政府经济科目详见附件，市县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7号）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结合省、市级涉农资金及其他可统筹的相关资金，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相关县（区）按要求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并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 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美丽乡村建设）安排表

潮州市财政局

2020年6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美丽乡村建设）安排表

单位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建设内容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资金分配 (万元)
潮安区	2020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建设一批美丽乡村，项目村村容村貌明显改善；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项目区农民满意度≥90%；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90%。	资金主要用于推进镇、村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资金分配：龙湖镇100万元（其中后郭村、双英村每村各30万元，剩余40万元由龙湖镇政府统筹安排）；归湖镇狮峰村20万元（其中含用于购买农村厨余垃圾处理器2台的资金）。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20
饶平县			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村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资金分配：樟溪镇英粉村20万元（其中含用于购买农村厨余垃圾处理器2台的资金）；东山镇东明村10万元。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
湘桥区			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村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资金分配：意溪镇锡美村20万元（其中含用于购买农村厨余垃圾处理器6台的资金）。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
枫溪区			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村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资金分配：詹厝村30万元。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
合计						200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0〕41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2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44号）精神和市农业局《关于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二批）分解的函》的分解方案，现将2020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二批）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前，市已将财政部预告知的我市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度以潮财农〔2019〕113号文进行分解（含调整以前年度金额）。由于财政部今年分批下达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参照国家和省的做法，我市将相应分批拨付资金。本次拨付为第二批资金，剩余资金待中央资金到账后再进行拨付。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分级清算、先来先用，专款专用”。省级与地级以上市、省农垦总局清算，地级以上市与县、区（包括财政省直管县）清算。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结

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款专用，不得统筹使用。请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三、各县（区）应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拨付和兑付补贴资金，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工作，维护种地农民的利益，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扣减补贴资金，以及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本次拨付资金绩效目标为保护耕地地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及时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并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此项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金专户拨付，支出列“2309909专用基金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3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请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给农户，发放标准、时限及报送材料要求等按照潮财农〔2019〕113号文要求办理。

附件：2020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020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	按确权面积登记 核实补助面积 (亩)	按联产承包面积 登记核实补贴面积 (亩)	小计面积 (亩)	补贴金额 (元)	备注
饶平县	303745.84	77566.98	381312.82	2,604,459.24	
潮安区	122533.083		122533.083	836,930.74	
湘桥区	51039.183		51039.183	348,610.02	
全市合计	477318.106	77566.98	554885.086	3,790,000.00	

